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助对象为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氯碱公司”），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氯碱公司由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上海华谊出资占 40%。

● 本次公司与上海华谊分别按出资比例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 6 亿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3.6 亿元，上海华谊提供借款 2.4 亿元，借款利率为 2.99%，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双方股东一致。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顺利推进广西氯碱公司“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建设，公司与上海华谊分别按出资比例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6 亿元，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 60%提供借款 3.6 亿元，上海华谊按出资比例 40%提供借款 2.4 亿元。公司借款利率 2.99%，借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4.25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6楼613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139,374万元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对化工产品（包括烧碱、氯、氢、聚氯乙烯、甲烷氯化物、聚醚、聚醚多元醇、环氧丙烷及双氧水的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钢材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不设门店，凭订单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3,624.4 | 60% |
| 2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55,749.6 | 40% |
| | 合计 | 139,374 | 100% |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7,692.37 | 178,724.55 |
| 负债总额 | 196,393.49 | 116,212.05 |
| 净资产 | 91,298.89 | 62,512.50 |
| 项目 | 2022年1-5月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65.92 | -3,759.97 |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广西氯碱公司双方股东同比例借款，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

后，将密切关注广西氯碱公司项目建设进展，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广西氯碱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广西氯碱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给控股子公司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广西氯碱公司的项目建设，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双方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